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可能主要交易 出售物業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就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無約束力備忘錄而言，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達成書面協議，同意：

- (i) 將達成添億物業交易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ii) 將有意買方向有意賣方書面確認是否信納有關物業之詳細審查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及
- (iii) 將專有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

為免生疑問，備忘錄中對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此日之所有提述均應視作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而除上述者外，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由於備忘錄屬無約束力性質，且可能出售事項(定義見該公佈)可能或未必會進行，並須待該公佈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就可能出售事項(定義見該公佈)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濟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謝振江、關濟明；(ii)非執行董事：梁岩峰、孟慶惠；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關啟昌及何淑賢。